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366号

申请执行人久阳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787号602B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苏州高新区通安固建钢管租赁站。

经营者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,男,1975年11月10日生,汉族,住江西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,女,1982年10月10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北路221号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北路221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